

上，作一選擇，係選擇專利保護或以營業秘密來保護，若選擇以營業秘密來保護，則建議做人及物之管理；

(一)人的管理——應先簽訂秘密保守合約，合約內容可約定：如1.員工或協力廠商，其業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營業秘密為何。2.研究技術所有之歸屬，尤其在合作開發合約中更應明訂。3.使用營業秘密之範圍，何者為違約。4.預定違約時之懲罰性違約金，避免日後損害舉證之困難。另依目前之實務見解，競業禁止之約定，只要在合理之範圍內，均承認其效力，因而為防止營業秘密之洩漏，可與員工為競業禁止之約定。

(二)物之管理：為日後訴訟上之舉證及避免資料或技術喪失秘密性，應對營業秘密本身做管理，例如：1.應明確標示「機密」之文句。2.機密文件或資料，應有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如：門禁上之管制、鎖碼，而與一般之文件資料做區別管理，使非業務上持有之一般員工，無法接觸或知悉。3.公司營業秘密之傳輸、保存管理，應有作業程序之準則，且應異於公司一般文件之傳輸及保存管理程序。4.公司研發之過程，應保存完整之紀錄，可供日後訴訟上技術之歸屬、創作物之完成日期（事涉著作權）等之證明。

淺談「兩岸專利權之質權規定」

游登銘



所謂質權，即指債務人或第三人將出質的財產交債權人占有，以該財產作為債權的擔保，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有權依法以該財產折價或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此質權運用在專利權中，其中專利權人即為所稱的債務人或第三人，亦稱為「出質人」，而債權人即所謂的「質權人」。有關專利權之質權於我國與大陸的法律中如何規定及其異同為何，以下乃做一簡略的介紹說明：

1. 專利權之質權在兩岸中以不同的法律規定：

在我國所實施的「專利法」中，對於專利權之質權的設定，係在專利法第六及六十四條、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第十款等亦有相關規定，另在我國民法第九百條至九百十條亦有對「權利質權」的規定；另大陸所頒佈的專利法中，由其法條內容中均完全未對有關專利權的質權設定有任何規定，但對於有關此部份之權利質押（即相當於我國所稱的質權）係規定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並在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大陸擔保法）中，在大陸擔保法的第四章「質押」的第七十五、七十九、八十及八十一條均有相關規定。因此，有關專利權的質權，係在我國的「專利法」中規定，而大

陸則在近期所施行的「大陸擔保法」中規定。

2. 基本法條的規定：

我國專利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在大陸擔保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下列權利可以質押……（三）依法可以轉讓的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因此，兩岸對於專利權的質權均有明確的法律予以規範使用。

3. 以申請登記為要件：

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專利權之質權設定、變更或消滅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專利證書。申請書並應由專利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另於申請設定專利權質權登記時，於質權設定的申請書中必須記載質權人及出質人的基本資料、出質標的物的資料、所擔保的債權金額，而有關第一項的登記，應將有關事由加註於專利證書及專利權簿。

而大陸擔保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以依法可以轉讓的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出質的，出質人與質權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其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質押合同自登記之日起生效。」於其書面合同中，必須記載被擔保的主債權

的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質物的名稱、數量、質量及狀況，質押擔保的範圍，質物移交的時間，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它事項。

因此，依據兩岸有關質權（質押）設定的法律規定，均必須向其主管機關提出「書面登記」，並且在申請書中記載有相關的資料，也就是此種權利質權的設定於提出設定申請之後，並不即刻發生效力，依法必須提出登記之後始可發生效力，其中在大陸擔保法中更明確規定訂定的質押合同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4. 有關質物的限制：

對於出質人以某項專利權設定質權後，該項專利權的利用即受到一定的限制，出質人不得擅自轉讓或者許可他人使用該項專利。在我國民法第九百零三條及大陸擔保法第七十九及八十條的條文中均有類似的規定，因此，出質人若欲對該專利權進行利用時，由於在我國的專利證書及專利權簿中均有記載，應可防範出質人不當的利用及保障債權人的權益。

5. 對質物的保管：

有關的專利權人所有的專利權證書應在設定質權時，交由質權人（即債權人）保管（在我國民法第九百零四條規定及大陸擔保法第六十九條）。此

時質權人必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該專利權證書予以妥為保管，而有關此一質權標的物（即專利權）在未經質權人的同意，出質人（即專利權人）不得運用法律行為使該權利產生消滅或變更。

6. 專利權質權的消滅：

當質權標的物（即專利權）因專利權已超過其專利期間所導致消滅，將因質權標的物的不存在而隨之消滅；另若當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權消滅時，其所設定之質權亦同時消滅。而依據兩岸相關的法律規定此種消滅所產生的質權變更，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

綜上所述，由於兩岸對於專利權的質權（質押）規定，我國規定在專利法中，並在民法的質權篇之權利質權中亦有相關的規定，而大陸有關質權方面則係依據新訂的大陸擔保法之質押的權利質押中規定，並在其大陸擔保法條文中對於訂定擔保的目的、範圍、方式、原則及定位等均有明確的說明，因此，藉由上述簡略的介紹提供諸位先進對於「專利權質權」的運用，有粗淺的認識並提供參考，期使專利權人在所獲得專利權權利之後，對於該權利的使用範圍上可更為有效廣泛且靈活。